

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包銷商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安排

公開發售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以公開發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包括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在公開發售下提呈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協議簽署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告生效。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情況，則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a)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統稱為「保證人」)中任何一方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協議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或
- (b) 網上預覽資料集、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本公司就公開發售以協定形式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曾經、成為或可能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者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正式通告所發表的任何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並非在各重大方面均屬公平誠信並有合理依據，或(如適用)整體而言基於合理假設；或
- (c) 任何事件、行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保證人根據其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協議(如適用)下作出的彌償保證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
- (d) 任何保證人違反其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協議下的任何責任(如適用)；或
- (e) 我們的任何申報會計師或法律顧問已撤回其各自對本招股章程(連同其隨附的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對按其出現的方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f) 聯交所於上市批准日期或之前拒絕或未授出有關批准發售股份(包括任何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額外股份、已發行股份及任何因資本化發行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原則上批文，或即使獲授出，但該批文隨後被撤回、限制或扣留；或
- (g) 本公司撤回與股份發售有關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上市申請的任何一者；或
- (h)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被提出任何潛在的重大訴訟、法律程序、法定制裁、申索或爭議，或任何董事被控告可公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原因失去參與公司管理資格，或任何政府、

包 銷

政治或監管機構對任何執行董事(以其執行董事身份)展開任何訴訟，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其擬提起任何該等訴訟；或

- (i) 保證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如適用)在任何方面為(或在重申之時成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 (j) 任何人士(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對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正式通告的刊發或對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正式通告中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k) 任何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之變化或發展，或可能導致或構成變動或發展(或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發展、出現、發生或生效，且有關變動、發展、事件、事宜或情況涉及或關於下列各項：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日本、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或牽頭經辦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的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的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貶值)；或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該等法律法規之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
 - (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金融市場、一般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狀況；或
 - (iv) 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A)任何一次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受保險保障)、騷亂、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事、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有人承認責任)、天災、疫症、爆發傳染病或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1N1或豬流感、禽流感或其相關／變異形式)、意外或運輸中斷或延誤)，或(B)任何當

- 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或是否已經宣戰)或以其他方式宣稱國內或國際性的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不論(A)或(B))；或
- (v)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任何中國股票市場的任何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機關宣佈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出現中斷(不論(A)或(B))；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內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稅務、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的實施；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被提起任何訴訟或申索，或任何董事、董事長、行政總裁退位，執行董事被控告可公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原因失去參與公司管理資格，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對任何執行董事(以其執行董事身份)展開任何訴訟，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其擬提起任何該等訴訟；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法、任何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或
- (ix) 本公司被禁止(不論任何原因)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包括任何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或
- (x) 本招股章程(或擬進行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時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在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或
- (xi) 本公司在牽頭經辦人認為將予披露事項會對實施股份發售或其推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按規定發行補充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或

包 銷

- (x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發生任何變化、潛在變化或成為事實；或
- (xiii) 債權人要求償還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呈請破產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通過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宜；或
- (xiv) 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資產、負債、環境、業務活動、前景、溢利、虧損、財務或經營狀況、表現或管理；或
- (xv) 發生或發現任何未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的事宜，且如該等事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即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遺漏；

而且就以上(i)至(xv)分段的任何一條而言(不論單獨或一併考慮)，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現時、將來或可能對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而言)的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收入及純利)、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有任何事態發展可能對該等方面構成潛在的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本公司的現有或潛在股東(以其股東身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將來或可能對股份發售順利進行、獲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銷造成嚴重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既定方式履行或執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公開發售或股份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成為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C) 導致或可能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正式通告訂定的條款及方式開展或推銷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D) 將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部分無法按照其條款進行或妨礙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辦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兌換成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此等發行的協議，而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各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瑞穗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不會並將促使本公司股份(其擁有實益權益)的相關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a) 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照日期起至本公司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當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控股股東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此等出售後或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瑞穗進一步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會：

- (a) 倘控股股東或相關登記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名下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質押／押記予認可機構作受益人(「認可質押」)，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該項質押／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 (b) 倘控股股東或相關登記持有人接獲任何承押人／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指已質押／押記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將被沽售，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該等指示內容。

本公司從控股股東獲悉上文(a)及(b)段所述的事宜後，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並將根據當時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我們已向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和資本化發行外，未經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將不會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簽署日期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期間任何時間採取下列行動：

- (a) 直接或間接地、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發售、接納認購、抵押、質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選擇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選擇權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沽空、借出、按揭、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或有權利收取任何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包 銷

- (b)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借貸、購回、按揭或其他安排，以將上述任何股本或證券的所有權享有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進行任何與以上(a)或(b)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以上第(a)、(b)或(c)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以上(a)至(d)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惟上述限制不得應用於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行股份、資本化發行或獨家保薦人發行本公司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該等發行或出售不會引致股份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與本公司、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協定及向彼等承諾，除根據(A)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及(B)發售量調整權外，未經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並在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之規限下，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公司股份(其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簽署日期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包括當日)期間任何時間採取下列行動：
 - (i) 直接或間接地、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發售、接納認購、抵押、按揭、質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選擇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選擇權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按揭、轉讓、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訂立協議以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股份的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或有權利收取任何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不論各控股股東現時所擁有或此後所收購、間接擁有

(包括以託管人身份持有)或實益擁有者) (統稱為「禁售股份」)。上述限制明確規定禁止該等控股股東從事旨在或照合理預期會引致或導致出售禁售股份的任何對沖或其他交易，即使由該等控股股東以外的人士出售該等股份，亦不得進行。所禁止的對沖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沽空或購買、出售或授予有關任何禁售股份或該等股份價值之重大部分所包含、相關或衍生的任何證券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

- (ii) 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購回、按揭或其他安排，以將上述任何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享有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進行任何與以上(i)或(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以上第(i)、(ii)或(iii)分段所述的交易，而不論以上第(i)、(ii)或(iii)分段所述的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提呈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交易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交易；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進行上文第(a)(i)、(a)(ii)或(a)(iii)段所述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於緊隨此等轉讓或出售後或者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任何控股股東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則其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同意並向本公司、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如適用)的任何時間，(i)倘各控股股東抵押或質押其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則將即時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以及(如有需要)聯交所此等抵押或質押及所抵押或質

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ii)倘各控股股東接獲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任何本公司的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則會以書面形式即時將有關指示通知我們、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以及(如有需要)聯交所。

配售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及其他訂約方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個別同意認購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認購該等配售股份。預期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本節「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禁售承諾」分節所述的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供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刊發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之公告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以前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15%，僅用以滿足配售中出現的超額需求(如有)。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的包銷佣金相當於就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的2.5%。我們將承擔與發行新股份有關的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連同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適用費用。此外，我們可能就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及出售的所有股份向獨家保薦人支付額外的獎勵金。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1,730萬港元(按股份發售的指示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印花稅

向包銷商購買發售股份的買家除要支付發售價外，亦可能需要根據購買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慣例支付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各控股股東已同意共同及各別就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包括因其履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因我們或控股股東(視乎情況而定)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而造成的損失。